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

103年9月11日本校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1月21日本校第1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26日本校第1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13日本校第2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9月7日本校第3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3月2日本校第9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5月7日本校第13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使學生專業理論與實務相結合，增進實務經驗，提早體驗職場，並促進產學合作，以培養學術及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校外實習，係指下列實習型態，師資培育生之實習，應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相關規定辦理：

- (一)正式課程之校外實習：

各系所依據本校教務處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規定所開設之實習課程。

- (二)非課程型態之校外實習：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學生得參加公部門來函提供實習機會之校外實習，惟須經各系所、學位學程確認該實習與專業領域相關，並選派實習指導老師；實習申請經錄取後，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辦理簽約事宜並協助學生投保意外險。

- 三、作業方式：

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實施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主導，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協助推動實習業務；其工作職掌分別如下：

- (一)各系所、學位學程工作配合事項：

1. 實習前準備：

- (1)各系所、學位學程實施校外實習課程，應確認實習合作機構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之2之條件，並派員至實習機構就「實習權益保障」、「實務學習內容專業性」及「實習場所安全性」進行現場評估後，填寫「學生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
- (2)訂定媒合分發實習學生機制；學生實習工作性質須與學生就讀學系相關。
- (3)學生實習前，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之1規定與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合約書，並共同為學生擬訂個別實習計畫後，提經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
- (4)學生前往業界實習前，各系所、學位學程應為實習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傷害保險，並應負擔保險費用；學生實習期間於實習機構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要求實習機構依法為學生辦理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等。
- (5)學生前往校外實習前，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舉辦行前說明會，說明實習機構之職場環境以及實習相關注意事項。

2. 實習中輔導：

- (1)各系所、學位學程應指定實習輔導老師落實實地輔導訪視，並填寫「學生校外實習訪視紀錄表」，以瞭解學生學習狀況及確認各項權益事項。
- (2)學生實習期間應至少實地輔導訪視1次，每學期至少實地輔導2次以上；境外實習第2次(含)以後可採非實地訪視之其他方式進行。

3. 實習後效益評估：

- (1)學生實習期滿，各系所、學位學程應通知實習機構填寫「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並加蓋單位章。
- (2)學生實習成績應由實習指導老師與實習機構共同評核，評核之標準方式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
- (3)辦理實習學生畢業後流向調查。
- (4)收集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評估、實習學生對實習自評。
- (5)辦理實習後成果說明會。

(二) 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工作內容：

1. 依據教育部相關規定建立實習整體運作機制。
2. 提供廠商名單供各系所、學位學程參考。
3. 協助辦理其他學生校外實習業務相關事宜。

四、各系所、學位學程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應配合前述辦理事項，並另行訂定作業原則，送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備查。

五、學生參加校外實習，勿由學生自行尋覓實習機構，須至各系所、學位學程預先填寫「學生校外實習申請表」，經各該系所、學位學程核准後繳交「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學生因故須轉換實習機構或終止實習者，須填送「學生校外實習轉換實習機構或終止實習申請表」，經同意後始得辦理。

六、為處理學生實習期間有關各項實習作業諮詢、糾紛與爭議處理機制，本校應成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其設置要點另訂之，且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之系所、學位學程須設置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職涯輔導組